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收文呈办笺

收文号：[2017]C1485

收文时间：2017-11-16 09:17

来文单位	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号	(2017) 第 14 号	密级		份数	1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通知						
省政府领导批示							
秘书长、副秘书长批示	<p>报桐利常务副省长阅示。 桐利阅办意见。</p> <p>16 11</p>						
拟办意见	<p>请晓华常务副秘书长阅示。</p> <p>拟呈请桐利常务副省长阅示。请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和廊坊、保定市政府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反馈。发厅综合二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秘书处 11月16日</p>						

审核：赵建平

承办：王昌林

联系电话：87806538 3364 (红机)



7025
17 11 17

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14 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 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已经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并及时将工作情况反馈我办。

附件：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协同办、河北省协同办。

附件

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 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实施的《关于加强京津冀交界地区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京津冀交界地区制定统一的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廊坊三河市、大厂县、香河县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和《廊坊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保定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两部分组成。

一、编制体例

《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编制。管理措施分为禁止和限制两类，其中，禁止类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允许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限制类主要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

二、适用范围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分别执行《目录》。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属于《目录》禁止和限制范围、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结合《目录》要求，根据项目进度，优化调整项目建设方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外商投资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各类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及其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矿产资源规划。

(二)《廊坊三河市、大厂县、香河县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参照北京市通州区管理措施在廊坊三河市、大厂县、香河县范围内执行,《廊坊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保定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参照北京市大兴区管理措施在廊坊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保定涿州市范围内执行。

三、管理使用

(一)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应对照《目录》进行自查。河北省及廊坊市、保定市和京冀交界地区7个县(市、区)各级相关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主管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目录》先予审查。

(二)为确保《目录》有效执行,河北省及廊坊市、保定市和京冀交界地区7个县(市、区)政府,可制定落实《目录》的有关程序和管理办法。

(三)《目录》未列出行业条目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项目,原则上需入驻市级以上园区。

(四)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廊坊三河市、大厂县、香河县 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农、林、 牧、渔业	(01)农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011) 谷物种植（育种、研发类项目除外）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育种、研发类项目除外）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育种、研发类项目除外）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中草皮种植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育种、研发类项目除外）
	(02)林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5) 林产品采集
	(03)畜牧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和休闲观光等农业经营项目除外）
	(04)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和休闲观光等农业经营项目除外）
	(05)农、林、牧、渔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0523) 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 (0530) 畜牧服务业（对籽种繁育提供支持性服务除外） (0540) 渔业服务业（对籽种繁育提供支持性服务除外）
采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不含地热、矿泉水，但不得新增地下水消耗量）
制造业 (研发、设计、采购、营销、技术服务、财务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本地出产的鲜活农副食品加工除外，(1361)水产品冷冻加工除外]
	(14)食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保障城市基本运行和符合卫生规范的现场制作类经营除外，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食品统一加工和统一配送服务的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中央厨房）除外，(141)焙烤食品制造除外，(143)方便食品制造除外，(149)其他食品制造除外]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制造业 (研发、设计、采购、营销、技术服务、财务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16)烟草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17)纺织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18)纺织服装、服饰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21)家具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红木家具、软体家具除外,水性漆工艺或无喷涂工艺的除外)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为航空航天、军工等配套的特种纸及纸制品的生产制造除外)
	(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2320)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除外,(2330)记录媒介复制除外]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24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37)地毯、挂毯制造 (2441)球类制造 (2450)玩具制造
	(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制造业 (研发、设计、采购、营销、技术服务、财务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27)医药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除外,(2730)中药饮片加工除外,(2740)中成药生产除外,(2760)生物药品制造除外]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82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中高性能纤维、特种纤维、生物基纤维材料制造除外]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为航空航天、军工等配套的特种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除外)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涉及国家和河北省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制造除外)
	(33)金属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412)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中燃气轮机除外,(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的超精密、智能装备除外,(343)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中的智能装备除外]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节能、智能、成套设备制造除外,(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44)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62)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除外,(359)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除外]
(36)汽车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新能源汽车除外,(3610)汽车整车制造中的自主品牌乘用车、高端品牌整车、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除外,(3620)改装汽车制造中的兼并重组、产品结构与企业布局调整升级除外,(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外。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号)文件规定]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制造业 (研发、设计、采购、营销、技术服务、财务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713)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除外, (3714)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除外, (3720)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除外, (3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等且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要求的除外]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外, (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除外, (3891)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除外]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军工电子制造除外, (3913)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除外, (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除外, (392)通信设备制造除外, (393)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除外, (3940)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外, (395)视听设备制造除外, (3962)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除外, (3963)集成电路制造除外, (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外, (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除外]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042) 眼镜制造
	(41) 其他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4120)煤制品制造中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保障城市运行的项目除外]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列入相关专项规划、保障城市运行的项目除外)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火力发电中燃煤火力发电(热电联产项目除外) (4412)水力发电 (4413)核力发电(小型供热堆除外) (4414)风力发电 (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沼气生产及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供应除外)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符合规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对城市运行及民生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除外) (5191)不符合相关布局要求的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批发和零售业	(52)零售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符合规划的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零售网点以及对城市运行及民生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除外) (525)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连锁经营除外) (526)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中的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5297)生活用燃料零售中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并用于销售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点(经廊坊市政府批准进行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资源整合和升级改造及廊坊市实施电代煤工程配套LPG充装站点升级改造除外)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道路运输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43)道路货物运输(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货物运输除外)
	(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810)装卸搬运中的未列入相关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
	(59)仓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990)其他仓储业中的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物流仓储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城市物流配送节点除外)
住宿和餐饮业	(62)餐饮业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540)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的银行卡中心、数据中心(PUE值在1.5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6592)呼叫中心
房地产业	(70)房地产业	禁止新建：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容积率小于1.0(含)的住宅项目(文物保护区除外，但禁止建设独户独栋类房地产项目)；大套型住宅项目(指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144平方米的住宅项目)及机动车交易市场、建材城、家具城等大型商品投资项目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禁止新设立： (7040)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中的集中办公区(河北省政府和廊坊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除外)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商务服务业	禁止新设: (7291)市场管理中的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经营符合规定的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零售网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对城市运行及民生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的市场主体除外)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居民服务业	(7930)洗染服务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服装干洗
		禁止新建、扩建、新设立: (7950)洗浴服务中的高档洗浴设施
	(7980)殡葬服务中公墓项目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80)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01)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机动车维修
教育	(82)教育	(8241)普通高等教育: 不再新设立或新升格普通高等学校 不再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 高等教育学校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8242)成人高等教育: 不再扩大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面授教育规模 不再新增招收河北省外生源的成人教育机构和办学功能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新闻和出版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8521)图书出版中采用丝网印刷技术的出版物印刷,以及作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丝网印刷
	(88)体育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8830)休闲健身活动中的高尔夫球场

廊坊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保定涿州市 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农、林、 牧、渔业	(01) 农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中草皮种植
	(03) 畜牧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和休闲观光等农业经营项目除外）
	(04) 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041) 水产养殖（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和休闲观光等农业经营项目除外）
采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不含地热、矿泉水，但不得新增地下水消耗量）
制造业 (研发、 设计、采 购、营 销、技术 服务、财 务等非 生产制 造环节 除外)	(13) 农副 食品加工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本地出产的鲜活农副食品加工除外， (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除外]
	(14) 食品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保障城市基本运行和符合卫生规范的现场制作类经营除外，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食品统一加工和统一配送服务的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中央厨房）除外，(141) 焙烤食品制造除外，(143) 方便食品制造除外，(149) 其他食品制造除外]
	(15) 酒、 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 业	禁止新建，扩建需符合国家产能控制政策及水资源管理政策
	(16) 烟草 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17) 纺织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制造业 (研发、 设计、采 购、营 销、技术 服务、财 务等非 生产制 造环节 除外)	(19) 皮 革、毛皮、 羽毛及其 制品和制 鞋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20) 木材 加工和木、 竹、藤、棕、 草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21) 家具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水性漆工艺、红木家具除外)
	(22) 造纸 和纸制品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23)纸制品制造除外,为航空航天、军工等配套的特种纸的生产制造除外]
	(23) 印刷 和记录媒 介复制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311)书、报刊印刷除外,(2312)本册印制除外,(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2320)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除外,(2330)记录媒介复制除外]
	(25) 石油 加工、炼焦 和核燃料 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油品质量提升和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26) 化学 原料和化 学制品制 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涉及国家和河北省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气体生产除外,(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城市医疗、应急保障类产品除外]
	(27) 医药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除外;(2730)中药饮片加工的精制环节除外;(2740)中成药生产的制剂环节除外;(2750)兽用药品制造中持有新兽药注册证书或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的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持有新兽药注册证书或采用动物、动物组织、胚胎等培养方式改为转瓶培养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除外;(2760)生物药品制造除外;(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除外]
	(28) 化学 纤维制造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82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中特种纤维、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材料制造除外]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制造业 (研发、 设计、采 购、营 销、技术 服务、财 务等非 生产制 造环节 除外)	(29)橡胶 和塑料制 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为航空航天、军工等配套的特种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除外)
	(30)非金属 矿物制 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涉及国家和河北省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3021)水泥制品制造和(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中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业规划、技术规范要求的项目除外]
	(31)黑色 金属冶 炼和压 延加 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32)有色 金属冶 炼和压 延加 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涉及国家和河北省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制造除外]
	(33)金属 制品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34)通用 设备制 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412)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中燃气轮机除外,(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的超精密、智能装备除外,(343)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中的智能装备除外]
	(35)专用 设备制 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节能、智能、成套设备制造除外,(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44)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62)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除外,(359)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除外]
	(36)汽车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新能源汽车除外,(3610)汽车整车制造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高端品牌整车、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除外,(3620)改装汽车制造中兼并重组、产品结构与企业布局调整升级除外,(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外。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号)文件规定]
	(37)铁 路、船 舶、 航空航 天和其 他运 输设备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713)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除外,(3714)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除外,(3720)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除外,(3734)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外,(3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等且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要求的除外]
(38)电 气机 械和 器 材制 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外,(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除外,(3891)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除外]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制造业 (研发、设计、采购、营销、技术服务、财务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军工电子制造除外,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除外,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除外, (392) 通信设备制造除外,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除外,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外, (395) 视听设备制造除外, (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除外, (3963) 集成电路制造除外, (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外, (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除外,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外]
	(41) 其他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4120) 煤制品制造除外]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列入相关专项规划、保障城市运行的项目除外)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 火力发电中燃煤火力发电(热电联产项目除外) (4413) 核力发电(小型供热堆除外)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除外)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符合规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对城市运行及民生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除外) (5191) 不符合相关布局要求的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52) 零售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符合规划的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零售网点以及对城市运行及民生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除外)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连锁经营除外) (526)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中的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5297) 生活用燃料零售中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并用于销售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点(经廊坊市、保定涿州市政府批准进行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资源整合和升级改造及廊坊市、保定涿州市实施电代煤工程配套LPG充装站点升级改造除外)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810)装卸搬运中未列入相关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廊坊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保定涿州市物流基地、口岸功能区、海关特殊监管区或场所除外）
	(59)仓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990)其他仓储业中的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物流仓储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城市物流配送节点除外）
住宿和餐饮业	(62)餐饮业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
房地产业	(70)房地产业	禁止新建：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容积率小于1.0（含）的住宅项目（文物保护区除外，但禁止建设独户独栋类房地产项目）；大套型住宅项目（指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144平方米的住宅项目）及机动车交易市场、建材城、家具城等大型商品投资项目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禁止新设立： (7040)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中集中办公区（河北省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经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集中办公区除外）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居民服务业	(7930)洗染服务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服装干洗
		禁止新建、扩建、新设立： (7950)洗浴服务中的高档洗浴设施
		(7980)殡葬服务中公墓项目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80)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01)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机动车维修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教育	(82)教育	<p>(8241)普通高等教育: 不再新设立或新升格普通高等教育学校 不再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 高等教育学校不再新增占地面积(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任务的高校引进项目除外)</p> <p>(8242)成人高等教育: 不再扩大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函授教育规模 不再新增招收河北省外生源的成人教育机构和办学功能</p>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新闻和出版业	<p>禁止新建和扩建: (8521)图书出版中采用丝网印刷技术的出版物印刷,以及作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丝网印刷</p>
	(88)体育业	<p>禁止新建和扩建: (8830)休闲健身活动中的高尔夫球场</p>